2022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比賽日期：111年1月15日至1月16日，共2天。

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(112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)。

1. 依據：
2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「COVID-19(武漢肺炎 )因應指引 ：公眾集會」。
3. 教育部體育署「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4. 防疫規劃及健康管理計畫：
5. 單一出入口管制：維持單一出入口進出臺北市立石牌國中體育館，全體人員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。
6. 活動前清楚掌握人員名單及聯絡資料，入場實施實聯制登記。
7. 全體人員須隨時保持2米防疫社交距離，教練指導選手時亦同。。
8. 裁判、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工作人員及隨隊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注意個人衛生清潔。
9. 選手對戰時禁止吼叫，賽後禁止握手。
10. 現場加強重點接觸區域清潔及消毒。
11. 活動期間若有發燒(耳溫≥38°C；額溫≥37.5°C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強制停止活動，並通知主辦單位協助安排就醫。
12. 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停止活動。
13. 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
14. 應變計畫：新冠肺炎確診通報或身體不適者處理SOP

1.主辦單位協助儘速返回家裡休息或就醫。

2.場館人員／主辦單位記錄身體不適者及相關單位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

3.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安置於一樓場館內。

1.場館人員／主辦單位儘速填寫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。

2.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：

教育部體育署 (02)8771-1800，並通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相關業務單位。

進行／通知場館消毒。

開始

撤離場館選手及工作人員

進行／通知全場館消毒

結束

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

發現已入場館之身體不適者

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：教育部體育署 (02)8771-1800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相關業務單位。

1.將填妥之通報表提供衛生局並配合疫調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）。

2.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

1. 其他防疫作為：

防疫應變小組任務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姓名 | 執掌 |
| 召集人 | 張煥禎 | 督導、綜理活動會議，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 |
| 執行秘書 | 洪新志 | 1. 協助督導執行活動會議，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 2. 負責提供有關武漢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發佈，並提供媒體資訊。 |
| 組長 | 徐碧雪 | 1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。 2. 協助督導執行活動會議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 3.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。 |
| 組員 | 劉潔明  温婷鈞 | 1. 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（如：酒精、消毒劑、漂白水、洗手乳、衛生紙等）。 2. 負責活動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、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。 3. 協助活動進行時，測量工作人員體溫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緊急聯絡電話 | | |
| 項目 | 項目 | 項目 |
| 衛生單位 | 臺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| (02) 23759800分機1924 |
| 醫院 |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| (02) 28332211分機 |
| 警察單位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| (02) 28813856 |
| 場地單位 |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| (02) 28224682 |

1. 檢核項目

| **項目** | **內容** | **檢核結果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館  環境 | 1.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(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)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 | ■是☐否 |
| 2.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，全程配戴口罩（僅在泳池內及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），如口罩沾濕，應即更換。 | ■是☐否 |
| 參與人員 | 1.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禁止參加。 | ■是☐否 |
| 2.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（實聯登記，提供含姓名手機號碼名冊及健康調查）。 | ■是☐否 |
| 防疫  措施 | 1.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，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，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境消毒，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，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 | ■是☐否 |
| 2.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，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，全程配戴口罩（除選手上場比賽期間可脫下，上場前準備及下場後須立即戴上），並維持至少1.5公尺之社交距離。避免人與人交談及面對面交談狀態。 | ■是☐否 |
| 3.運動器材使用後予以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。 | ■是☐否 |
| 4.活動、比賽、營隊或訓練之工作人員應於活動開始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有健康調查內容1項以上之症狀者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 | ■是☐否 |
| 5.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勤洗手、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有健康調查內容1項以上之症狀者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 | ■是☐否 |
| 6.辦理比賽另須依臺北市防疫警戒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 ■是☐否 |
| 7.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，應立即通報。 | ■是☐否 |
| 8.事前宣傳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 訊息。 | ■是☐否 |
| 9.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 | ■是☐否 |